

105 年 11 月 20 日

羅馬書 3：21 - 4：15

1. 複習羅 3：21 - 26

解：這段在講上帝的義。人的義——人成就的義——人努力在行為上達到上帝律法的要求。上帝的義——上帝成就的義——上帝在十字架上死了，贖了所有信的人的罪，凡信的人就擁有上帝的義。這是兩條不同的得救之路。上帝的義有兩個條件：耶穌的血和人的信。

2. 羅 3：27、28 ²⁷ 這樣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憑甚麼準則說沒有的呢？憑行為嗎？不是的，而是以信心為準則說的。²⁸ 因為我們認定，人稱義是由於信，並不是靠行律法。

解：第 28 節「人稱義是由於信，並不是靠行律法」，對照看雅各書 2：24 可見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僅是因著信心。保羅說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靠行為；雅各說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因著信，他們兩個的主張完全相反，一個是「稱義靠行為」，一個是「稱義靠信心」。抱持聖經無誤論的講台多半設法調合這兩者的矛盾，會這樣說：雅各是針對猶太人講的，耶穌說律法不廢，所以猶太人除了信耶穌以外還是要講行為。保羅是針對外邦人講的，外邦人本來就不守律法，只要信耶穌就好。但我們繼續看羅馬書就知道，保羅強調信耶穌不分外邦人和猶太人，都只有「信」。若雅各書是針對猶太人講的，那猶太的基督徒用雅各書就好呀，外邦人還是用羅馬書呀，可是事實上國語教會和召會特別愛用雅各書，還是講行為嘛。

3. 羅 3：29 - 31 ²⁹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上帝嗎？不也是外族人的上帝嗎？是的，他也是外族人的上帝。³⁰ 上帝既然只有一位，他就以信為準則稱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以信為準則稱沒有受割禮的為義。³¹ 這樣說來，我們以信廢掉了律法嗎？絕對不是，倒是鞏固了律法。

講：第 30 節完全駁斥上面的「調和說」，不論是外邦人、猶太人，上帝只有一位，祂的準則只有一個，就是「看你信不信」，信了，不用守律法也稱義。信是信新約，雅各的說法完全不對。第 24、28 兩節背起來。

4. 羅 4：1 - 5 ¹ 那麼，論到在血統（「血統」原文作「肉身」）上作我們祖先的亞伯拉罕所經驗的，我們可以說甚麼呢？² 亞伯拉罕若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不能在上帝面前誇口。³ 經上怎麼樣說呢？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⁴ 做工的得工資，不算是恩典，是他應得的。⁵ 可是，那不做工而只信那稱不敬虔的人為義的上帝的，他的信就算為義了。
解：前三章是大綱，第四章開始論述。第四章第五節很重要，「不敬虔的人」是指行為不好的人，這些人只要信耶穌就被稱為義，雅各書是說：敬虔的人來信上帝，用他的敬虔來證明他的信是真的，才能得救。保羅是說：我的行為不好沒關係，我只要相信我信耶穌，上帝就會稱我為義。這句呈明了福音的基要真理——上帝沒在看行為啊。因好行為而稱義，人就會以此誇口，稱義卻是白白得的，沒得誇口，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不觸犯律法。

5. 雅各的行為論有個問題：用行為來檢驗，標準誰訂？上帝沒有訂標準啊。信耶穌後怎樣能得救，怎樣不能得救，沒有清楚的標準會使人驚惶。

6. 雅各書先寫，保羅針對雅各批判，是吧？

答：保羅離開教導的教會後，雅各的門徒就去接收，講另外一套，教會的長老去信詢問保羅，保羅回信解析真理，留下加拉太書與羅馬書，所以保羅書信裡在罵的「假使徒」、「自闖的」，是針對雅各在批判。

7. 羅 4：6 - 10 ¹⁰ 大衛也是這樣說，那不算行為而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！⁷「過犯得蒙赦免，罪惡得到遮蓋的人，是有福的；⁸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⁹這樣看來，那有福的人，是指受割禮的呢，還是指沒有受割禮的呢？因為我們說：「亞伯拉罕的信算為他的義。」¹⁰那麼，是怎樣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以後呢，還是在他受割禮之前呢？不是在他受割禮以後，而是他受了割禮以前。

解：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應允，他的後裔會多如天上的繁星，上帝以此稱他為義，這事發生在他受割禮之前，所以有沒有割禮跟稱義無關。第七節引用詩篇三十二篇大衛的話，「有福的」意即「稱義」。大衛處於講究行為的律法時代，那時聖靈就感動大衛寫下詩句：行為不記念你的過犯、不計較你的罪孽、白白赦免你的是有福的。保羅要表明的是，因信稱義跟有沒有律法無關。在摩西頒布律法的五百年前，上帝就透過亞伯拉罕啟示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因信稱義不是在有律法之後由保羅傳的。有律法之後，上帝還是跟大衛說有白白赦免的福分。因信稱義從來就是上帝救人的主軸。律法的設立是讓人知罪，讓人絕望，耶穌來時大家才會去就耶穌。

8. 羅 4：3 - 15 ¹³ 原來上帝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，並不是因著律法，而是藉著因信而來的義。¹⁴ 如果屬於律法的人才能成為後嗣，信就沒有作用，應許也就落空了。¹⁵ 因為律法帶來刑罰，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違背律法的事。

解：違背律法就叫罪，說白一點，哪裡有律法哪裡就有罪，哪裡就有刑罰，沒有律法就沒有罪就沒有刑罰，對照看歌羅西書 2：13、14 ¹³ 你們因著過犯和肉體未受割禮，原是死的，然而上帝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，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¹⁴ 塗抹了那寫在規條上反對我們、與我們為敵的字句，並且把這字句從我們中間拿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的行為會觸犯律法，所以它會帶來罪、刑罰、死。如今上帝在基督裡赦免了我們。天使在石版上寫下的十誡，有字句，是道德行為的律，我們的肉體會去觸犯它，那是叫人死的律。寫在我們心版上的是聖靈的律/聖靈內住，沒有字句，我們不會去觸犯它，是叫我們活的律。羅馬書第四章闡明「字句」與「聖靈的律」之不同，也是「石版」與「心版」的不同。

9. 「信耶穌」是相信耶穌能使我得救，不論我是好人或壞人。我相信上帝要稱不敬虔的我為義，不論我犯了甚麼罪。信耶穌是圍繞除罪的問題講，傳福音若只講信耶穌能解決你今生的問題，使你得到健康、財富等，而不提罪的問題——不能再拜拜，那信的人有得救但沒有重生。重生與罪有關。不過，傳福音不是不能講策略，只是不能省去「除罪」的部分。

10. 一夫一妻是千年來的公序良俗，怎能任憑十幾個立委去顛覆？我們容許「一夫一妻」與「兩男或兩女」婚姻雙軌並行，但尤美女他們太超過，要完全破壞上帝設立的婚姻制度和家的定義，背後一定有魔鬼在操盤，破壞了上帝設立的制度就是世界末日。「多元成家」是我們

的主戰場，要號召幾十萬人上街頭。

11. 「機器人」是開啟第三印的鑰匙，全世界都會受到牽連，社會動盪不安，人口大量死亡，影響之劇前所未見。